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92號

聲 請 人 萬久平先進包裝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碧

代 理 人 李瓊淮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832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4年3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毛崑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

書記官 李瓊華

附表：

支票附表：		113年度除字第192號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萬久平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謝碧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中和分行	113年7月20日	15,127元	AL2310488	
002	萬久平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謝碧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中和分行	113年10月20日	31,687元	AL2318162	